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7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线上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目前处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时期,公司目前运营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疫情形势严峻,给公司董监高及工作人员的出行,筹备与参加现场会议造成了极大不便;也会给广大股东的出行与参加现场会议带来不便;并且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会议召开场所是否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与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26、27、28为等额选举	
2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26.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2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3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4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5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7.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2	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3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8.02	选举吉跃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线上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6、7、15、16、17、18、19、20、2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9、20、21、22、23、24回避表决。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议案8、9、1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议案26、27、28为累积投票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在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9)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2年5月21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5月30日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b.cn/V25eX2UaVa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6

2.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6、27、28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选举票数(票)		
26.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2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3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4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5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票)		
27.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2	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3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票)		
2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8.02	选举吉跃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1,0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4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1,405,636股新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670,000股变更为132,075,6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670,000元变更为132,075,636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19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领取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4825954X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玉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公司章程的有效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连续12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